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及其他地方通過(其中包括)若干社交媒體賬號及互聯網發佈的若干未經授權文章(「文章」)，當中指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星馳先生(「周先生」)及／或周先生導演的部分電影與FiiiLab、GELOS及／或「GLOS」區塊鏈項目有聯繫、關聯及／或另行與之有關。

董事會亦注意到，「Geixi Group」的網站「geixigroup.com」(「網站」)及FiiiLab的若干社交媒體賬號在未經授權或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及利用周先生導演的電影中的名稱及場景。

為免本公司股東(「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遭誤導及混淆，董事會認為有責任作出以下澄清：

1. 本集團、周先生及周先生的聯屬人士或周先生、周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或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未曾且並無與FiiiLab、GLOS、GELOS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有聯繫及／或關連；
2. 本集團、周先生及周先生的聯屬人士或周先生、周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或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未曾且並無與「Geixi Group」、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及／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有聯繫及／或關連；

3. FiiiLab、GLOS、GELOS及彼等之聯屬人士以及「Geixi Group」、陳昌義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或彼等之聯屬人士與本集團、周先生、周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或周先生、周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或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並無任何關係；及
4. 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未曾且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關連或關係。

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閱讀文章及網站的內容，且不應依賴任何非正式刊物、媒體報導或網站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尋找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股東、董事及管理層之任何資料)時，務請參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